

2005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ZHONGJI JINGJI FA KAOQIAN FUDAO

经济法

考前辅导

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 编著

★ 紧扣最新考试大纲

★ 重点难点详细讲解

★ 实战演练必备之选



附一张CD-ROM
题库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经济法考前辅导

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中的一本,共 25 讲和 4 套模拟试题;此外,本书还配有 1 张 CD-ROM 题库(题量相当于 5 套试题)。该书结合最新考试大纲,内容详尽、信息量大、全面系统,具有极强的实用性。

主要读者对象:参加 2005 年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考前辅导/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ISBN 7-302-07920-X

I. 经… II. 北…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297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责任编辑:周晓芳

版式设计:肖 米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28 字数:577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7920-X/F·718

印 数:1~3500

定 价:44.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主 编：王振光

编 委：俞 静 刘艳霞 李 珊
殷 华 邓 宁 于生生
宋士心

各分册图书主编：

《初级会计实务考前辅导》 俞 静 邓 宁
《经济法基础考前辅导》 李 珊 宋士心
《中级会计实务考前辅导》 俞 静 于生生
《经济法考前辅导》 殷 华 宋士心
《财务管理考前辅导》 刘艳霞

前言

针对《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组织所属前沿培训网(www.fronttraining.com)的会计职称辅导专家,总结多年面授教学、网络和卫星远程教学经验,在2004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编写了“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丛书总共包括会计职称考试的5个科目,分别是初级会计职称的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与中级会计职称的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丛书中以讲为基本单位,同时配以模拟试题。以讲为单位的设置有利于考生合理分配复习时间。课程每一讲的结构均包括如下4部分:

一、本讲重点和难点。依据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编写,针对考生的要求对重点内容加以解析,并结合例题讲解,使考生真正理解和掌握学习内容。

二、例题解析。按照从易到难的原则,选择历年的考题和与本书重点、难点对应的模拟题进行解析,帮助考生全面掌握本讲的内容。本书选取的例题,解析思路清晰、完整。

三、作业。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心编写,具有针对性、典型性和新颖性的特点。考生通过自测与练习,对书中的内容可进一步加深印象。

四、答案。本书绝大部分的习题都给出答案解析,希望通过答题示范,给考生提供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

本书所配备的4套模拟试题将是考生对自己学习成果的检验。这4套模拟题是对全书内容的综合提炼,希望考生能认真使用。

此外,本书附配1张相当于5套模拟题题量的CD-ROM题库。相信考生通过大量模拟题的演练,在应试时可以做到游刃有余。

相信本书对考生准备考试会有很大帮助,但希望考生在熟读考试指定

用书的基础上,再研读本套辅导丛书及光盘,三者结合复习,将会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编写虽然力求达到完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 1 讲	经济法总论	1
第 2 讲	公司法律制度(一)	13
	——公司法概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第 3 讲	公司法律制度(二)	3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第 4 讲	公司法律制度(三)	49
	——公司债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 5 讲	企业法律制度	60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制度	
第 6 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一)	7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 7 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二)	91
	——中外合作企业与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 8 讲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一)	104
	——破产法概述、破产的申请与受理、债权人会议	
第 9 讲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二)	115
	——和解与整顿、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破产终结	
第 10 讲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一)	130
	——票据法律制度	
第 11 讲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二)	144
	——证券法律制度	
第 12 讲	合同法律制度(一)	162
	——合同概述与合同的订立、效力	
第 13 讲	合同法律制度(二)	179
	——合同的履行、担保、变更、转让	

第 14 讲	合同法律制度(三)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主要合同·····	197
第 15 讲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213
第 16 讲	流转税法律制度(一)	
	——增值税法律制度·····	227
第 17 讲	流转税法律制度(二)	
	——消费税与营业税·····	253
第 18 讲	流转税法律制度(三)	
	——关税法律制度·····	276
第 19 讲	所得税法律制度(一)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85
第 20 讲	所得税法律制度(二)	
	——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310
第 21 讲	所得税法律制度(三)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21
第 22 讲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一)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332
第 23 讲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二)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40
第 24 讲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三)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法律制度·····	350
第 25 讲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税务管理、税务征收、税务检查以及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 法律责任·····	362
模拟试题(一)	·····	383
模拟试题(二)	·····	397
模拟试题(三)	·····	411
模拟试题(四)	·····	425
参考文献	·····	440

➤ 本讲重点和难点

本讲是经济法的第1讲,主要讲述: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与意义,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履行,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中可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注意,用的是“干预”二字),包括以下4种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等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和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外汇、计划、统计、金融、自然资源等方面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注意: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不是全部的社会关系,也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需要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有可能出判断题)。记住经济法调整的4大关系,在多项选择题或者简答题中可能出现。

2. 经济法的渊源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其他法律法规都应该以其为出发点。它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立法基础(可能出选择题)。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构成经济法律规范的主体。

法规。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规章。规章包括: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②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该法规包括行政法规、较大市所在地的人大与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较大的市上级省、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司法解释。

国际条约、协定。

1.2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性质上看,它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包括:①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②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③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④由国家强制力保障

实施的社会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主体、客体、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在我国经济法主体主要包括4类:①国家机关;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③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④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公民。

主体资格的取得:一是法定取得;二是授权取得。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具备经济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是所有自然人都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须在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可具备。如:只有当公民达到纳税收入水平时,才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具备了某种权利能力。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有可能出现在多项选择题中,复习时还应了解每项权利内容)。

经济义务与经济权利间的关系是相依而存的,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同时又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可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有3种,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有可能在出现多项选择题中,注意了解其具体内容)。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以下3个条件:①有相应的法律规范;②经济法主体;③出现了经济法律规范中假定出现的情况即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作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由定义可知经济法律事实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它属于客观情况,客观存在着的;二是它导致某种法律效果的出现,或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种类型:①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行动。按其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②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由自然

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

1.3 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注意:如果经济主体违法,将受到经济制裁,经济制裁与经济责任不同)违反经济法的责任人员不主动承担责任,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责任人实施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决定、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该行为被称为法律制裁。

经济法律责任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该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具体形式有:

①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

② 民事责任指公民或法人违反民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形式有返还财产、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强制收购等。

③ 刑事责任指人民法院对触犯国家法律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有主刑(如有期徒刑)和附加刑(如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注意:要记住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处罚的形式,可能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或者综合题目中出现。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由当事人协商、由权力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4种)、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最主要的方式有仲裁、诉讼和行政复议。

1. 仲裁

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仲裁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制度。

(1) 仲裁

仲裁有4项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指仲裁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指仲裁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仲裁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意: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

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2) 仲裁法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注意:只有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才可以申请仲裁)。下列事项不可仲裁: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③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3) 仲裁协议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 仲裁协议应具有 3 项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② 仲裁协议的 4 项效力包括: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③ 仲裁协议无效的 4 种情形: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裁决

① 申请仲裁的 3 个条件: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的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② 仲裁一般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③ 仲裁的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执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④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作出裁决。

2. 诉讼

(1) 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动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它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解决经济纠纷的最终办法。诉讼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即俗称的“民告官”)。由于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绝大部分属于民事诉讼,故这里主要介绍的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所进行的活动。经济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 诉讼的管辖

诉讼的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分类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注意:可能出选择题)。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分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以被告的住所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原告就被告原则)。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管辖法院(注意特殊地域管辖的4种情形)。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和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分4级。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案件;中级法院管辖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重大涉外案件及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认为应当由它审理的案件。此外,我国人民法院还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3种专门法院。

(3) 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

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4)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丧失诉讼保护的制度。注意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在实践中当事人时常遇到此类问题,如果不及行使自己所拥有的某种权利,一旦法定期间届满,当事人就失去法院保护其实现权利的机会。因此,诉讼时效期间是多长,以及从何时计算是要注意的两个问题)。

(5)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提出答辩状的期间15日;判决上诉期间15日;裁定上诉期间10日(有可能出选择题或判断题)。

(6) 执行程序的申请执行期限

双方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3.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行政复议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复议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人身、财产权益的情形。具体行政行为是指涉及具体的、特定的人事的行为。如税务机关对某人或某企业的偷税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复议申请及受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复议机关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有4种形式:①维持;②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③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其中决定撤销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④不按一定期限提出书面答复、提交证据,决定撤销。

(4) 行政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而又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例题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属于民事责任的制裁形式是()。

- A. 罚金
- B. 返还财产
- C. 责令财产
- D. 罚款

答案: B

解析:民事责任:指公民或法人违反民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制裁的形式有返还财产、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强制收购等。

2.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的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 B

解析:《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但下列不可以用仲裁解决: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③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 B.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D.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答案: ABCD

解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不是全部的社会关系;也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具体就是指国家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包括4点:①市场主体调控关系;②市场运行调控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④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2. 下列属于违反经济法应负刑事责任的是()。

- A. 罚款
- B. 没收财产
- C. 罚金
- D. 返还财产

答案: BC

解析: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对触犯国家法律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有主刑(如有期徒刑)和附加刑(如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注意罚款与罚金不同,罚款是行政责任的责任形式,罚金是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 B. 对行政机关的撤销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答案: ABCD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人身、财产权益的情形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具体行政行为是指涉及具体的、特定的人事的行为,ABCD均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判断题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纠纷,均可以仲裁。()

答案: ×

解析:《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简答题

简述法律事实与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关系。

答案与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条件:

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二是经济法主体;三是出现了经济法律规范中假定出现的情况即经济法律事实。

作业

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渊源是指()。
 - A. 法的表现形式
 - B. 法的历史来源
 - C. 法的演变过程
 - D. 法的制定机关
2. 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具有独特的()。
 - A. 调整方法